


# 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正義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正義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         | 經歷  | 政見 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 |  | 劉銀連 | 39年9月28日 | 男  | 高雄市 | 中國國民黨 |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政策碩士 | 1. 現任正義里里長、全國好人好事代表<br>2. 臺灣區環境工程同業公會理事長<br>3.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<br>4. 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社長<br>5. 清聯濾水、泳聯環保公司董事長<br>6. 高雄市第一屆傑出父親<br>7. 中華民國白手起家個人成就獎<br>8. 國際圓山獅子會委員會主席<br>9. 高雄市社區規劃師結業認證 | 一、落實選賢與能，勵行政府政策。<br>二、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創造正義里優質居住環境。<br>三、協助治安；里長已設置48支監視器、三台主機設置於服務處。<br>四、巡邏隊值班至凌晨，防止、遏止一切危害。<br>五、里長服務處提供網路、傳真、影印。<br>六、關懷弱勢，獨居老人及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。<br>七、社區公園維護保養、灌溉灑水公園綠美化。<br>八、住戶污水管引接協助完成施作。<br>九、自願服務鄰長、志工大掃除整理環境衛生。<br>十、颱風過後第一時間收集落地樹枝、環境清理。<br>十一、辦理各樣民俗慶典，集中運作避免浪費。<br>十二、敦親睦鄰結合社區與醫院、學校推廣各種公益活動提倡文化。<br>十三、社區基礎建設道路、水溝、路燈善盡維護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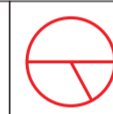
1. 投開票地點：

| 投票所編號 | 投開票所名稱         | 投開票所地址      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| 原住民所屬村里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1409  | 中正高中高中部二年十一班教室 |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8號 | 正義里  | 1-7  | 正義里     |    |
| 1410  | 中正高中高中部三年十一班教室 |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8號 | 正義里  | 8-15 |         |    |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   |  |
| 號次欄    | 號次  |
| 相片欄    | 相片 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 |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